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布东莞市 2024 年度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分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全面推动我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根据国家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验收工作流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东莞市 2024 年度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应按标准流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“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”（www.gdqjsc.com，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，并在两个月内严格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自行开展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的，应及时报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合同扫描件至对应生态环境分局。本批次名单内企业应于一年内完成本轮

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拒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，由我局相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有关条款予以处理。如企业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二、根据《验收工作流程》要求，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后，可登录“服务平台”提出评估验收申请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由我局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。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资金支付，各评估验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验收专家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本通知送达相关企业，并对辖区内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进行跟踪管理，督促其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为持续巩固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作出贡献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张玮、盖进彬，联系电话：2339120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张乾阳。